

# 臺南市安南區 AN07-49-8m 道路工程(後段)

##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開闢安南區 AN07-49-8m 道路工程(後段)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城北社區活動中心 2 樓會議室(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507 巷 15 號)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記錄：李麗雪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郭信良議長服務處秘書林子文、李中岑議員  
服務處主任李中遵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城北里辦公處：郭里長昆財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鄭估價師清中、陳勻柔、蕭美君、郭永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李麗雪、莊琬婷、黃瓊儀、姜連丰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 柒、興辦事業概況

- 一、工程範圍：本工程範圍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城北里，北起尊安街，南至城北路，道路長度約為 50 公尺，預計開闢寬度為 8 公尺，現況部分為停車場、空地、水利設施，及部分鐵皮建築物。
- 二、本案係民國 76 年劃設之都市計畫道路，因本路段尚未開闢，尊安街附近居民通行城北路時皆須繞道進出，通行十分不便，影響居民交通權益，因此為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考量交通順暢及連貫性，以健全當地社區鄰里聯絡道路網，紓解社區聯外交通的需求，未來工程開闢後，起訖點可銜接至既有道路，改善南北向聯繫功能，分流通過性及區域性車流，除可提高交通效率外，安中路六段交通流量將得到有效紓解，另可使該區內之道路系統具備完整之交通動線，並減少交通旅次時間，降低時間成本，藉以提升週遭居民生活品質，除可強化周邊居民出入之便利性，提供用路人更完整的道路服務外，更有助於消防、救護車輛進出，以落實都市消防安全，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必要性。
- 三、本道路屬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佈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之土地，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以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效益對附近居民增加幅度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工程範圍現況示意圖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	本工程範圍坐落於臺南市安南區城北里，110年度12月份安南區總人口197,061人，總戶數67,766戶，其中城北里戶數581戶，人口數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齡結構	<p>1,772人，男性人口數884人，女性人口數888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人口居多。</p> <p>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13人，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原意開闢，改善南北向聯繫功能，分流通過性及區域性車流，提高交通效率，直接影響安南區城北里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工程範圍東西兩側為住宅區，現況部分為停車場、空地、水利設施，及部分鐵皮建築物，道路開闢將更完整串聯地區南北向道路(尊安街至城北路)，完善地區聯外交通路網，提升本區聯外通行便利性及交通安全性，對於周遭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經現勘範圍內並無供居住使用型態之建築改良物，故無因本案工程影響居民居住之情形，未造成人口遷移及轉業人口之問題，故無影響生活型態及安置問題。</p> <p>未來道路開闢後將更為便利有效率，並提升居住安全性及地方未來發展，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道路工程性質係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開闢後能完善地區路網，提高都市防災機能，對於居民的健康風險具有正面的影響。</p>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工程為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其私有土地面積占全範圍面積72.45%，於取得土地與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道路闢建後將整體提高本區域交通便利性及促進土地開發帶動區域產業發展，對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現況部分為停車場、空地、水利設施，及部分鐵皮建築物，並無耕作使用，故徵收計畫無影響糧食安全之虞。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範圍開闢雖涉及部分鐵皮建築改良物，惟並無拆除主體結構，應不致造成人口轉業。反因道路開闢後，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助產業交通運輸進出，帶動沿線產業發展，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工程範圍涉及之土地為安南區城東段共計10筆土地，私有土地共5筆，面積為361.71平方公尺；公有土地共5筆，面積為137.57平方公尺。</p> <p>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費用由本府111年度編列預算支付，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範圍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現況部分為停車場、空地、水利設施，及部分鐵皮建築物，並無從事農林漁牧相關產業，故道路開闢並不對農林漁牧產業生產過程造成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範圍，依照都市計畫原意進行開闢，完工後可提升整體區域路網完整性、增加區域內土地利用及開發，連帶改善地區防災機能，對土地利用具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屬交通事業計畫，本計畫範圍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現況部分為停車場、空地、水利設施，及部分鐵皮建築物，整體景觀較為雜亂，透過本工程施作，能改善周邊景觀風貌，重新塑造地區空間景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無涉及文化古蹟及資產，日後施工倘若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之工程施作將以提升區域交通便利性及生活機能，改善地區交通路網不連通等問題，且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空地、農田、部分鐵皮建築及既成道路，並不致影響整體建築結構安全性，未造成人口居住及遷徙，故不影響範圍內居民生活條件及模式。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目前尚無稀有動植物種生態需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情形，故對環境生態影響較輕微，工程施作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道路開闢後，能完善地區交通網絡，提升周邊區域交通安全性及便利性，增加安南區居民及周邊地區南北向交通路網選擇(尊安街至城北路)，使土地街廓範圍更完整，有助於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氣候變遷下災害加劇，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更為重要，而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本計畫係依102年10月21日發佈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計畫進行開闢，以完善社區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防災機能等，各項量化及非量化效益之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理念。</p>
<p>永續指標</p>	<p>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並依道路工程劃定之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道路規劃景觀植栽規劃及設置，並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相關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p>
<p>國土計畫</p>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本工程範圍係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佈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為落實都市計畫原意，以達到建構完善之區域路網系統、提升地區防災機能、加強南北向通行便捷性等目的，促進土地利用及區域整體發展，並改善當地居民及周邊交通通行之便利性及安全性，故開闢本案道路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p> <p>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本案係民國 76 年劃設之都市計畫道路，因本路段尚未開闢，尊安街附近居民通行城北路時皆須繞道進出，通行十分不便，影響居民交通權益，因此為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考量交通順暢及連貫性，以健全當地社區鄰里聯絡道路網，紓解社區聯外交通的需求。</p> <p>本工程開闢後，可有效紓解安中路六段交</p>
<p>綜合評估分析</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通流量，縮短交通延滯時間，提升交通便利性。另可改善南北向聯繫功能，分流通過性及區域性車流，增加整體行車效率，提高道路容量，完備該區內道路系統之交通動線，更有助於消防、救護車輛進出，以落實都市消防安全，故辦理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符合必要性原則。</p>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案道路工程規劃係符合相關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建構地區完整街廓，提高土地使用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道路範圍內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且均係道路開闢必須使用之土地，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係依據下列規範辦理開闢。</p> <p>(1)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p> <p>(2)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48 條</p> <p>(3)市區道路條例第 10 條</p> <p>(4)102 年 10 月 21 日發佈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p>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本次會議係因本府開闢安南區 AN07-49-8m 道路工程（後段），依土地徵收條例召開兩場公聽會，說明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再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意見給予本案進行開闢參考。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本場次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含書面意見）。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11 年 1 月 24 日下午 3 時 10 分）